

广东省潮州市商务局

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 2023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3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管函〔2023〕24 号）精神，为做好我市“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及条件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是为广东省潮州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陶瓷）、潮州市婚纱晚礼服基地、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食品基地，以及为基地提质增效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实施单位。且项目实施单位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案件、环保和生产安全事故，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中央财政 2023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对产业链完善、外向程度高、发展态势好、产业集聚能力强的外贸基地择优给予支持；对积极组织基地企业抱团参展，开展基地区域品牌建设、基地整体宣传推广的项目实施单位给予支持。支持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三、申报材料有关要求及上报时间

提质增效示范基地由各外贸基地自愿申报，项目申报主体为基地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外贸基地企业抱团参展和外贸基

地区域品牌建设项目申报主体为各项目实施单位。具体要求如下：

1、申报提质增效示范基地项目的，请基地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按省厅文件要求提交完整申报材料。其中基地项目以附件形式一并上报。

2、申报组织外贸基地企业抱团参展和外贸基地区域品牌建设项目的，请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及时组织辖区项目申报工作，按要求对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后，将申报请示、汇总表、项目材料等按时报市商务局；市直企事业单位直接上报市商务局。

3、项目书面材料（按要求装订成册）一式4份。

4、与书面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数据媒介2份。

5、请各单位于2023年3月24日前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市商务局（贸易管理科），逾期不予受理。

四、省商务厅按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等方式，对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书面复核、现场复核后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进行项目计划公示（7天）和下达。

附件：粤商务管函〔2023〕24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邱帆 黄伟民 2399130



广东省商务厅

加 急

粤商务管函〔2023〕24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外经贸 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3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2022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2〕37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广东省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加快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以下简称外贸基地）建设提质增效，促进我省外贸高质量发展，按照先有项目后有预算的要求制定本申报指南，现予印发。

一、支持对象及条件

中央财政2023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支持对象为我省外贸基地（附件1），以及为基地提质增效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实施单位。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一）经国家商务部、我省商务厅认定并已公布的外贸基地

（截至 2021 年）。

（二）外贸基地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案件、环保和安全生产事故，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

（三）外贸基地商务主管部门在管理和使用上一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不存在虚报、挤占、截留、挪用及逾期拨付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以上条件外，为基地提质增效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实施单位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案件、环保和生产安全事故，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

二、支持内容及标准

中央财政 2023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对产业链完善、外向程度高、发展态势好、产业集聚能力强的外贸基地择优给予支持；对积极组织基地企业抱团参展，开展基地区域品牌建设、基地整体宣传推广的项目实施单位给予支持。支持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围绕资金使用方向和内容发生的项目。具体如下：

（一）提质增效示范基地

围绕贯彻落实《广东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推进培育“十百千”外贸基地，进一步推动外贸基地提质增效和产业贸易融合发展，主要包括支持外贸基地外向型企业稳链强链延链、加快转型升级，扩大产品国际销售渠道；做强供应链管理平台；促进外贸新业态发展等。

提质增效示范基地由各外贸基地自愿申报，通过专家评审，确定分档支持名单和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各市申报总金额。

（二）组织外贸基地企业抱团参展

对外贸基地工作站组织外贸基地企业抱团参加线下国际性展会，或其他单位组织外贸基地企业抱团参加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支持、发动的线下国际性展会，参展外贸基地企业不少于 8 家的给予支持。

1. 集体特装费、公共展位费。对以基地名义进行集体特装和参展的，按照不超过符合规定投入金额的 70% 给予支持，最高 40 万元（集体特装费、公共展位费各 20 万元）。

2. 组织费用。对组织外贸基地企业抱团参加线下国际性展会，参展企业不少于 8 家的，按每场不超过 10 万元给予定额支持。参展外贸基地企业超过 8 家的，每增加 1 家给予不超过 1 万元的支持。最高 40 万元。

（三）外贸基地区域品牌建设

1. 基地集体商标、原产地标志商标注册及标准、使用规则制定。对首次在境内、外商商标注册管理部门获得商标注册，给予注册费不超过 30 万元定额支持。对在境外增加注册国或地区的，每增加 1 个注册国或地区，给予注册费不超过 5 万元定额支持。对有效期满商标进行续展注册的，给予注册费不超过 5 万元定额支持。对已完成集体商标或原产地标志商标标准及使用规则制定的，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定额支持。集体商标要突出基地区域特色产业，以协会等机构为商标名称的集体商标不予支持。

2. 基地整体宣传推广。对基地整体进行宣传推广，仅含：因对集体商标、原产地标志商标、基地名称进行宣传推广产生的广告费；因对基地概况、概貌进行宣传推广产生的广告费，按照不

超过符合规定投入金额的 70%给予支持，最高 30 万元。宣传资料内含企业广告的，不予支持。

以上支持内容（一），按分档标准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内容（二）、（三），每个支持对象累计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累计支持金额未达 5 万元的不予支持。申报基地和项目已享受中央或省级财政相类似资助的不予支持。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提质增效示范基地项目申报主体为基地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外贸基地企业抱团参展和外贸基地区域品牌建设项目申报主体为各项目实施单位。省属单位按属地原则申报管理。

（一）应提交的申报材料

1. 提质增效示范基地应提交：

（1）外贸基地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的资金申请报告。包括外贸基地培育工作情况简要，以及近三年来外贸基地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案件、环保和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况说明。

（2）2022 年各外贸基地培育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外贸基地培育成效、工作措施、典型案例及获得的省级以上荣誉（出台的规划方案、政策措施等应提供复印件，政策覆盖实施期间）。

（3）2022 年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情况统计表（附件 2）。

（4）项目计划和资金需求（以单个基地为单位）。含计划分配项目、资金需求、项目内容和支出进度计划等。各地市商务局在实际分配中，资金分配项目可小于但不能超出报送项目方向范围（附件 3，同时可附资金使用具体方案、细则等材料）。

（5）按规定应当提供的其它资料。

2. 组织外贸基地企业抱团参展应提交:

(1) 项目实施单位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包括每场活动或事项的基本情况、成效及交易量等内容。

(2) 项目实施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包括: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它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资料、项目建设单位财务状况可以保持项目持续运作的证明材料、项目建设单位承诺书正本(附件4)。

(3) 2023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申请表正本(附件5)。

(4) 2023 年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票据清单汇总表(附件6, 定额支持的项目不需提供)。

(5) 2023 年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定额支持申请汇总表(附件7, 非定额支持的项目不需提供)。

(6) 开展抱团参展的佐证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集体特装或设立公共展位对基地进行整体宣传推广活动的证明材料等; 招展(组展)通知; 企业报名资料, 如报名表(签名或盖章, 注明日期); 出展证明材料, 如参展现场的照片、图片等资料; 组团单位与展览公司或举办单位签订的业务合同, 或举办单位免费为外贸基地提供公共展位或集体特装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申请集体特装费、公共展位费支持的, 还应提供项目实际支付所产生的发票或国外费用付汇单等凭证。

(7) 外贸基地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关于参展企业属于外贸基地企业的证明材料, 或基地参展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 外贸基地区域品牌建设应提交:

(1) 项目实施单位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

告。包括支持事项基本情况、影响及成效等内容。

(2) 项目实施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或其它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资料、项目建设单位财务状况可以保持项目持续运作的证明材料、项目建设单位承诺书正本（附件 4）。

(3) 2023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项目申报表正本（附件 5）。

(4) 2023 年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票据清单汇总表（附件 6, 定额支持的项目不需提供）。

(5) 2023 年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定额支持申请汇总表（附件 7, 非定额支持的项目不需提供）。

(6) 集体商标、原产地标志商标注册的，提交集体商标或原产地标志商标注册证书；对有效期满商标进行续展注册的，提交新的商标证书或注册成功的相关证明。

(7) 集体商标、原产地标志商标标准及使用规则制定的，提交集体商标或原产地标志商标标准及使用规则文本及其它证明材料。

(8) 对外贸基地整体宣传推广的，提交项目实际支付所产生的发票（或国外费用付汇单等凭证）、业务合同、实物或相关图片。

（二）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材料。纸质材料一式 3 份，用 A4 纸打印，按顺序于左侧胶粘装订成册。电子数据材料包括与书面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数据媒介 1 份。

2. 除特别注明的以外，均提供正本复印件，其中相关荣誉证

明材料不接受自证材料。

3. 申报项目实际发生时间必须在支持期限内，相关票据须实际围绕项目产生，票据开具时间可在项目实际发生时间前后，不局限在支持期限内。合同、票据等主要外文资料应附中文翻译。

4. 资金申请报告、基地建设数据统计表须加盖公章，整本材料须加盖骑缝章。

四、程序及要求

（一）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统一负责辖区内项目组织申报和初审工作，严格按照本指南明确的支持对象、支持内容、支持期限、申报要求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表（附件8），并于2023年3月31日前将汇总的申报材料和审核意见表、项目评审报告等报送我厅（贸易管理处）。逾期不予受理。同时，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须登陆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网址<https://emanage.mofcom.gov.cn>），在规定期限进行网上项目入库申报。鼓励深圳市结合财政计划单列体制，参照省里政策和支持力度自行组织实施。

（二）省商务厅按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等方式，对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书面复核、现场复核后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进行项目计划公示（7天）和下达。

（三）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根据厅评审结果，组织实施对具体资金项目的分配、拨付和管理等工作。其中：

1. 提质增效示范基地项目由基地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最终分配金额在前期申报的计划分配项目中进行分配。如最终分

配金额小于申请资金需求，则按相应比例缩减后进行分配。

2. 组织外贸基地企业抱团参展和外贸基地区域品牌建设项目由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根据项目实际分配金额、财政预算级次和属地原则，按照当地财政拨付程序组织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五、资金监管及绩效管理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要严格按照本指南明确的支持对象、内容、期限和要求组织申报，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在组织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严禁违反专项资金使用负面清单规定内容（附件 9），在汇总上报申报材料时，需按照财办建〔2022〕37 号文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报送绩效目标表（附件 10）。

同时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督促项目单位按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及逾期拨付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收回相关资金，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3 年内停止该外贸基地申报专项资金的资格。

附件：1. 广东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名单

2. 2022 年广东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数据统计表

3. 2023 年度外贸基地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表

4. 承诺书

5. 2023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申请表

6. 2023 年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票据清单汇总表

7. 2023年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定额支持申请汇总表
8.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审核意见表
9.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负面清单
10. 2023 年度外经贸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联系人: 王淑贞 020-38864597 , 张君宏 020-38819856;
传真: 38817177)

抄送: 省财政厅, 本厅财务处、贸易管理处。

[共印 23 份]

附件 1

广东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名单

序号	所属地市	基地名称	产业类型
1	广州市	广东省花都区狮岭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箱包）	轻工工艺
2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纺织服装）	纺织服装
3		广东省番禺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珠宝首饰）	轻工工艺
4		广东省广州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汽车及零部件）	机电产品
5		广东省广州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摩托车及零部件）	机电产品
6		广东省广州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船舶海工）	机电产品
7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新型材料）	新型材料
8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声频电子）	机电产品
9		广州市番禺灯光音响基地	机电产品
10	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生物医药）	医药
11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家电）	机电产品
12		广东省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集成电路）	机电产品
13		珠海市香洲区打印耗材基地	机电产品
14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开发区游艇基地	机电产品
15		珠海市斗门鲜活农产品基地	农产品
16	汕头市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玩具）	轻工工艺
17		汕头市金平轻工装备基地	轻工工艺
18	汕头市	汕头市水产品基地	农产品
19		汕头市龙湖光机电基地	机电产品
20	佛山市	广东省佛山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筑陶瓷）	五金建材
21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金属型材）	五金建材
22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家电）	机电产品
23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家具）	轻工工艺

24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五金制品）	五金建材
25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装备制造）	机电产品
26		佛山市机械装备基地	机电产品
27		佛山市南海西樵纺织基地	纺织服装
28	韶关市	韶关市汽车配件基地	机电产品
29	河源市	广东省河源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电子信息）	机电产品
30		河源市活猪基地	农产品
31	梅州市	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陶瓷）	轻工工艺
32		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电声产业）	机电产品
33	惠州市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电子信息）	机电产品
34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鞋类）	轻工工艺
35	汕尾市	汕尾市城区电子信息基地	机电产品
36	东莞市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服装）	纺织服装
37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电子信息）	机电产品
38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模具）	机电产品
39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光电通讯）	机电产品
40		东莞市厚街家具基地	轻工工艺
41		东莞市长安五金机械模具基地	五金建材
42	中山市	广东省中山市古镇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灯饰）	轻工工艺
43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五金制品）	五金建材
44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家电）	机电产品
45	中山市	中山市沙溪镇休闲服装基地	纺织服装
46	江门市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水暖卫浴）	轻工工艺
47		广东省开平市水口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水暖卫浴）	轻工工艺
48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摩托车及零部件）	机电产品
49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五金不锈钢制品）	五金建材
50		江门市鹤山印刷产品基地	轻工工艺

51		江门市恩平恩城麦克风基地	机电产品
52	阳江市	广东省阳江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餐厨用品）	轻工工艺
53		阳江市水产品基地	农产品
54	湛江市	广东省湛江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水海产品）	农产品
55		湛江市小家电（厨房电器）基地	机电产品
56	茂名市	茂名市电白水海产品基地	农产品
57	肇庆市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五金制品）	五金建材
58		肇庆市端州电子信息基地	机电产品
59		肇庆市汽车零部件基地	机电产品
60	清远市	清远市果蔬产品基地	农产品
61	潮州市	广东省潮州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陶瓷）	轻工工艺
62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食品基地	轻工工艺
63		潮州市婚纱晚礼服基地	纺织服装
64	揭阳市	广东省普宁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内衣）	纺织服装
65		揭阳市不锈钢餐厨用具基地	轻工工艺
66	云浮市	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餐厨用品）	轻工工艺
67		广东省云浮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石材）	五金建材

备注：2022 年新增的 10 个省级基地不参加此次资金项目申报。

附件 2

2022 年广东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数据统计表

一、基地概况				
基地名称				
产业类型				
特色产品				
二、基地建设数据				
	2021 年	2022 年	同比增长值	数据来源
1.产业总值（亿元）				统计部门
2.进出口总额（亿元）				海关部门
出口额（亿元）				
进口额（亿元）				
3.销售收入（亿元）				统计部门
4.研发投入（亿元）				统计部门
5.获得专利数量（个）				市场监管部门
6.区域品牌数量（个）				市场监管部门
7.企业自主品牌数量（个）				市场监管部门
8.公共服务平台数量（个）				自行申报
9.规上企业数量（家）				统计部门

备注：以上数据仅限统计基地特色产业。

附件 3

2023 年度外贸基地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表

申报单位:

外贸基地:

序号	计划分配项目	使用主体	项目内容	支出进度计划	项目总投入 (万元)	资金需求(万 元)
合计						

附件4

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我单位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案件、环保和生产安全事故，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本次申报的项目未曾享受政府类似资助，不存在重复申报现象；申报中央财政2023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无误。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得专项资金支持，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按时报送获取资金情况及项目绩效情况总结，并自觉接受商务和财政主管、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项目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2023 年促进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申请表

项目建设单位全称（盖章）

项目 承担 单位 情况	单位性质	☐ 企业 ☐ 事业 ☐ 社会团体		主管部门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传真	
	开户行及帐户 名称				银行帐号			
项目 情况	服务对象（基地）名称							
	现有服务对象（企业）数量			家				
	负责人		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		电话	固定：	电子邮箱			
				手机：				
	资金来源	自筹 _____ 万元；贷款 _____ 万元；政府投资 _____ 万元。						
	项目进展	☐ 新建； ☐ 在建； ☐ 已建成						
	项目投入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总投入金额： 万元。						
主要服务内容								
申请资助金额		_____ 万元						

备注：定额支持申请汇总表的申请金额纳入总投入金额。

附件6

2023年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票据清单汇总表

项目建设单位全称：

项目类别：

项目单位增值税性质：☐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金额单位：元

活动或事项名称	开支内容	发票及证明 资料页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时间	金 额			专家审核符 合规定金额	备 注
					增值税专用 发票	其 他			
						其他发票或 有效文件			
项目类别：组织外贸基地企业抱团参展									
1.									
2.									
.....									
小计									
项目类别：外贸基地整体宣传推广									
1.									
2.									
.....									
小计									
合计									

备注： 1. 开支内容：仅包括集体特装费、公共展位费；申报指南规定的广告费、宣传资料制作印刷费。与此不一致的开支内容不得列入，如有违反，达到3笔的直接取消申报资格。
2. 表格所涉及的发票及相关票、证、资料按活动或事项分别汇总，复印件要清楚、齐全，对不能辨别主要内容的及不按规定提供资料的，一律不予以确认。

附件7

2023年外贸转型升级资金项目定额支持申请汇总表

项目建设单位全称：

项目类别：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组织基地企业抱团参展						
序号	展会名称	展览时间	参展基地企业数量	证明资料页码	申请金额	专家核定金额
小计						
项目类别：集体商标、原产地标志商标注册或标准及使用规则制定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制定时间	注册或新增注册或制定	证明资料页码	申请金额	专家核定金额
合计						

附件 8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审核意见表

申报项目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	申请支持金额	初步核定金额	审核意见
方向一:					
方向二:					
方向三:					
合计金额:					

附件 9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负面清单

专项资金使用中，除不得违反《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2〕3号）第十一条之规定“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及偿还债务，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以及新建扩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对已从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专项资金支持”外，也不得用于以下方面：

1. 禁止性补贴，补贴条件包括出口实绩或进口替代等。
2. 人员经费，包括发放公务人员工资、奖金、劳务费、津补贴等。
3. 提取工作经费，包括项目评审费、审计费用、绩效评价费用、公务人员差旅费等。
4. 近三年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或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的企业。
5. 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

附件10

外经贸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单位	商务部		专项实施期		2022-2025年			
地方主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商务厅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引导进出口协同发展。推动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优化外向型产业区域布局,创新发展服务贸易。 目标2: 提高国际化双向投资水平。推动利用外资保稳促优,促进对外投资平稳发展。 目标3: 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支持内外贸市场主体一体化经营、一体化市场开拓、一体化品牌培育。 目标4: 完善外经贸领域公共服务体系。提供市场开拓、风险管理、降低综合成本等公共服务。 目标5: 促进外经贸提质增效,支持外向型产业稳链固链强链,提升产业竞争力。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023-2025年)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022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外贸及服贸领域公共服务项目数量		数量指标	支持外贸及服贸领域公共服务项目数量		
			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项目数量			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项目数量		
			支持内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国际市场项目数量			支持内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国际市场项目数量		
			开展预警法律服务和实施贸易调整援助支持企			开展预警法律服务和实施贸易调整援助支持企		

绩效指标			业数*					
			进口设备、技术、零部件的条目数量(条)*			进口设备、技术、零部件的条目数量(条)*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资金拨付及时性			资金拨付及时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货物进出口年均增速		经济效益指标	货物进出口年均增速		
			服贸进出口年均增速			服贸进出口年均增速		
			利用外资平均增速			利用外资平均增速		
			对外投资增速			对外投资增速		
			拉动茧丝绸行业投资*			拉动茧丝绸行业投资*		
			带动设备、技术、零部件进口金额(亿美元)*			带动设备、技术、零部件进口金额(亿美元)*		
		社会效益指标	进口设备、零部件、技术后,产品质量或技术水平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进口设备、零部件、技术后,产品质量或技术水平提升*		
			外经贸企业营商环境			外经贸企业营商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支持的企业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支持的企业满意度		

备注:

- 1.根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2〕3号),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期至2025年。实施期满后,财政部、商务部将结合政策评估情况研究是否延续。
- 2.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细化完善实施期总体目标,实施期相关增速指标,指2022-2025年相关业务的增长目标。